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及新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徐敬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敬瑜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徐敬瑜先生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后，除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外，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徐敬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徐敬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徐敬瑜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裁牛东继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高连山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连山先生简历：高连山，男，汉族，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已通过2018年高级会计师考试。曾任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高连山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